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300171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自113年5月29日起廢止本縣私立翌勝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並註銷其立案證書。

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7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113年5月29日起廢止本縣私立翌勝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並註銷其立案證書。

縣長周春米